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风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通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对百通能源相关人员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，本次培训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培训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5 日

（二）培训形式：远程视频会议培训

（三）培训机构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四）培训人员：何朝丹（保荐代表人）

（五）培训对象：百通能源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

二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主要内容

本次培训解读了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在 2024 年修订颁行的主要监管制度及自律监管指引的内容，并从募集资金使用、信息披露、财务数据披露、公司治理、股份减持等方面分析

相关违规处罚案例。

三、培训成果

在本次持续督导培训过程中，百通能源予以积极配合和沟通。通过此次培训授课，百通能源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进一步理解了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监管制度的规范要求和监管导向，对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、信息披露等方面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有了进一步的理解，本次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字：

何朝丹

何朝丹

章琦

章琦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4年12月27日